

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广州维深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项目名称：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规划

编制单位：广州维深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乙级

证书编号：【粤】城规编（182041）号

总 经 理： 王潇文

总工程师： 张学良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定： 任志才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 张习荣 城市规划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李孜亮 城市规划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李日生 城市规划工程师 本科

马天宇 城市规划工程师 本科

冯晓文 助理工程师 本科

陈鹏 助理工程师 本科

阮沛贤 助理工程师 本科



目录

1 规划概况.....	5
1.1 规划背景.....	5
1.2 规划范围.....	5
1.3 规划依据.....	6
2 连平县消防现状情况.....	7
3 城市消防发展“十三五”回顾与总结.....	14
3.1 “十三五”的主要成绩.....	14
3.2 “十三五”时期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4 相关规划解读.....	16
4.1 《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16
4.2 《连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18
.....	19
4.3 连平县城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9
4.4 小结.....	20
5 “十四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21
5.1 指导思想.....	21
5.2 发展目标.....	21
6 “十四五”期间主要工作任务.....	22
6.1 构建完善的法治体系.....	23
6.2 做好社会消防治理.....	23

6.3 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24
6.4 全面增强灭火救援建设体系.....	25
6.5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6
7 “十四五”县中心城区消防救援重点项目规划及布局.....	28
7.1 消防站规划.....	28
7.2 消防供水规划.....	31
7.3 消防通道规划.....	33
7.4 智慧消防规划.....	33
8 消防救援“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库.....	34
8.1 工作思路.....	34
8.2 重点项目库.....	35
9 规划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35
附件一：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	37
附件二：各部门、各镇意见及采纳情况.....	38

1 规划概况

1.1 规划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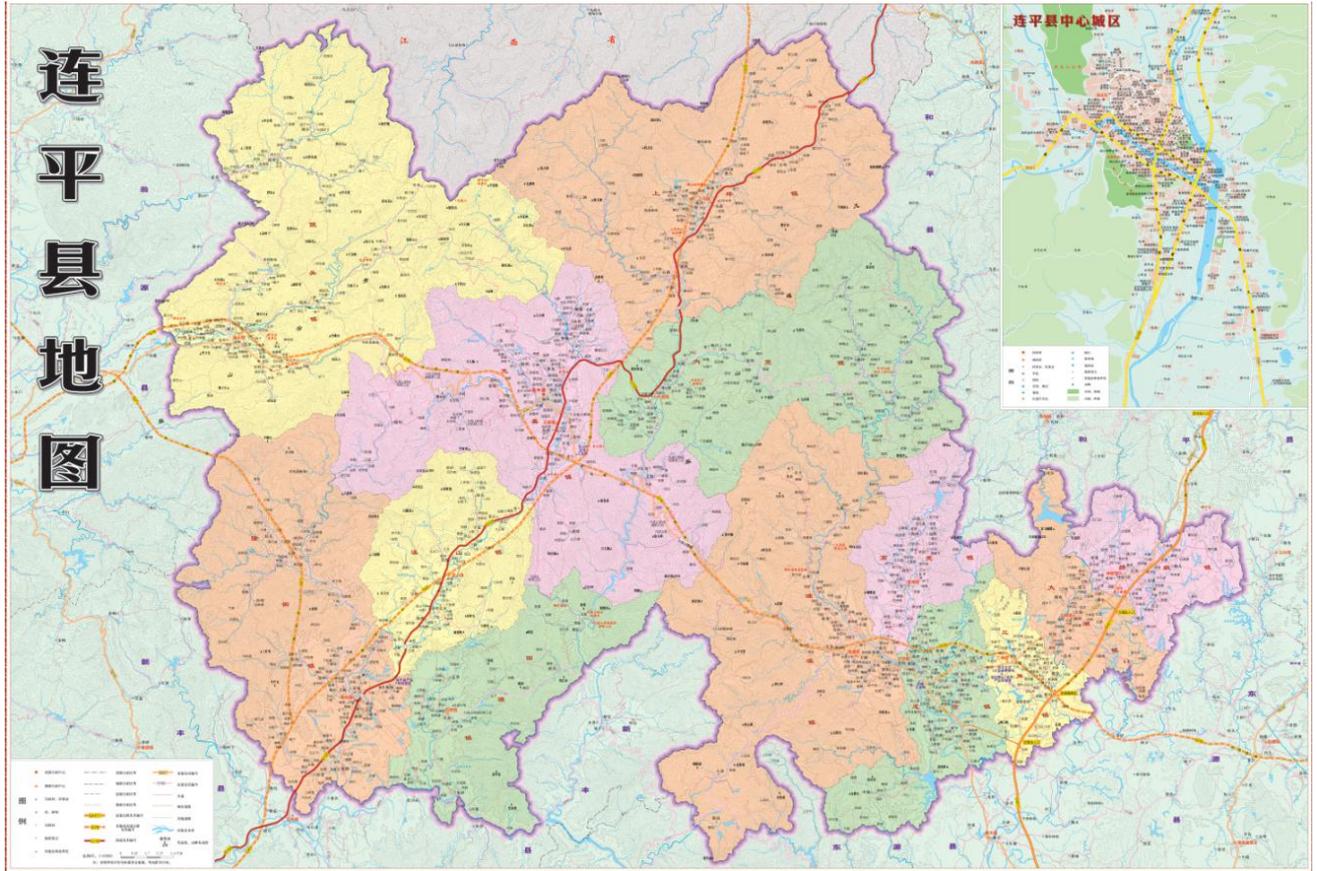
消防安全是公共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活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十四五”时期是全县积极“融湾”“融深”，深入实施“东强西优南扩北实”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生态连平、现代连平，高质量构建“两城一带”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着力做好“三篇文章”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的关键时期。在此时期内，进一步加强消防事业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经济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环境的重要保障。对连平县积极融湾、融深，奋力推动连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实现弯道超车、跨越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为全面提升连平县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确保全县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快“十四五”期间全县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努力减少火灾事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切实增强全县抗御火灾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总体规划和消防事业发展现状，特编制本规划。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连平县县域范围，包括 13 个镇，规划区总面积为 2275.8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图

1.3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
-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年）
- 5)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2013年）
- 6)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7)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 8) 《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 9) 《连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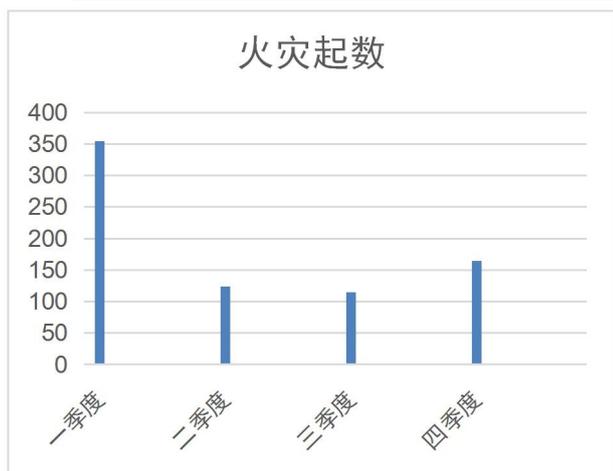
10) 连平县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1)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件

2 连平县消防现状情况

(1) 火灾现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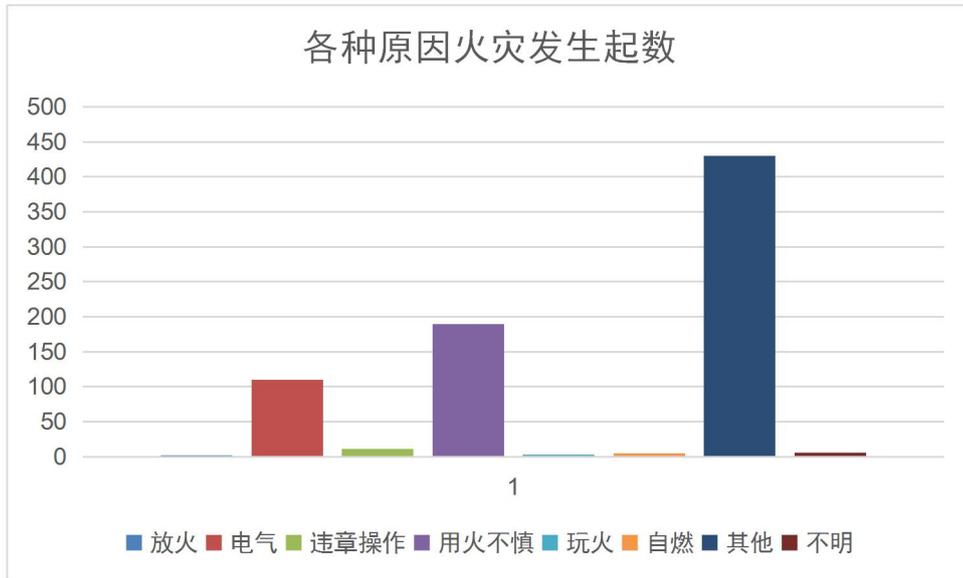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1年，九年来全县共发生火灾757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931余万元，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1432余万元，死亡4人，无重特大火灾发生，一般第一季度火灾起数较多，火灾形势保持持续稳定。2021年，全县共发生火灾262起，直接经济损失为144余万元，消防救援队伍抢救财产价值106余万元，保护财产价值695余万元。



历年火灾起数统计示意图

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人为放火、电气起火、生产作业起火、生活用火不慎起火、玩

火、吸烟、自燃、雷击及其他不明原因的起火，其中9年来全县电气火灾110起，占火灾总数的14.5%；生活用火不慎引起的火灾190起，占火灾总数的25.1%；生产作业、雷击、自燃、放火等原因引起的火灾共21起，占火灾总数的2.8%；其他及不明确原因的火灾436起，占火灾总数的57.6%。



历年火灾发生原因统计示意图

(2) 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现状分布情况

全县主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全县加油站及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及废弃处理企业总数约35家，其中现状加油站27座，生产及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公司8家。

连平县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设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危险品名称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隆街加油站	连平县隆街镇中心坝开发小区	汽油、柴油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新大加油站	连平县上坪镇东阳村水口105国道	汽油、柴油
3	河源市经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平县内莞加油站	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105国道旁	汽油、柴油
4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连平县莲塘加油站	连平县三角工业园区莲塘大道西侧地段	汽油、柴油
5	连平县连安加油站有限公司	连平县上坪上镇水口桥(105国道)	汽油、柴油
6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平县城东分公司	连平县元善镇邓村	汽油、柴油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危险品名称
7	广东省南粤交通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河源忠信东南加油站	连平县忠信镇汕昆高速连平东服务区内	汽油、柴油
8	广东省南粤交通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河源忠信东北加油站	连平县忠信镇汕昆高速连平东服务区内	汽油、柴油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大湖加油站	连平县大湖镇大湖中心小学旁	汽油、柴油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忠信南北加油站	连平县粤赣高速服务区	汽油、柴油
11	连平县陂头镇贵东加油站	连平县陂头镇贵塘村铜锣地段	汽油、柴油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第二加油站	连平县元善镇江面村 105 国道旁	汽油、柴油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第三加油站	连平县溪山镇溪西村 105 国道旁	汽油、柴油
14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连平西西区加油站	连平西汕昆高速龙怀段连平西服务区	汽油、柴油
15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连平西东区加油站	连平县汕混高速龙怀段连平西服务区东侧	汽油、柴油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上垆加油站	连平县忠信镇上垆村	汽油、柴油
17	广东产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坪东加油站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大广高速上坪服务区加油站(东侧)内	汽油、柴油
18	广东产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坪西加油站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大广高速上坪服务区加油站(西侧)内	汽油、柴油
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上坪加油站	连平县上坪镇 105 国道旁	汽油、柴油
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第一加油站	连平县元善镇乌石坳	汽油、柴油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城南油站	连平县东园大道	汽油、柴油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连平油站	连平县元善镇江面村	汽油、柴油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第五加油站	连平县元善镇大埠村	汽油、柴油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广通加油站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城西门岗	汽油、柴油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连平陂头加油站	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 358 国道中段路	汽油、柴油
26	连平县绣缎加油站	连平县绣缎镇忠定路 021 号	汽油、柴油
27	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加油站	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	汽油、柴油
28	连平县燃料工业公司西门岗液化石油气站	连平县城西门岗	液化石油气
29	连平县连兴液化石油气站	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焦公坑	液化石油气
30	连平县陂头液化石油气站	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	液化石油气
31	连平县恒鑫液化石油气站	连平县三角工业园区	液化石油气
32	连平县隆街液化石油气站	连平县隆街镇镇南村老 105 国道边	液化石油气
33	连平县华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连平县忠信镇拓陂村莲塘尾山	液化石油气
34	连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三角镇工业园内	天然气
35	连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元善镇富民三路南侧空地	天然气

(3) 消防站及专职消防队现状建设情况

全县共有消防站 1 座，专职消防队 4 个，其他乡镇均无消防站。消防站在消防人员、消

防车辆、灭火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及抢险救援器材等均有相应的配备，但基本未达到配置标准。特别是在车辆装备建设方面仍相对落后，高、精、尖装备缺乏，专业救援、强力破拆消防车等尚未配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队伍攻坚打赢能力。专职队伍在常规器材配备不足，无法满足作战需要，车辆装备更新换代面临较大压力。

连平县现状消防站及专职消防队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有人员 (人)	现有消防车 (辆)
1	连平县元善消防救援站	连平县元善镇石龙工业园	2008年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2000	3600	19	6
2	连平县忠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连平县忠信镇开发区人民广场办公楼	2010年	政府专职消防队	无独立营房	——	9	1
3	连平县三角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连平县三角工业园区阳光大道	2020年	政府专职消防队	1200	4320	9	3
4	连平县隆街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上坑105国道西侧	2016年	政府专职消防队	无独立营房	——	4	2
5	连平县大湖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连平县大湖镇182县道与358国道交叉口	2017年	政府专职消防队	无独立营房	——	4	1

(4) 消防给水现状情况

县域范围内现有洲龙山水厂、鹤湖水厂和密溪水厂三间，洲龙山水厂供水能力为0.5万吨/日（在鹤湖水厂投产后转作备用水厂），鹤湖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3万吨/日，密溪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2万吨/日。洲龙山水厂和鹤湖水厂水源取自鹤湖水库，密溪水厂水源取自密溪河。

消火栓建设率严重偏低，县城消火栓主要分布在连平大道、南山大道、工业大道、105国道、环城南路和十字街等街道，其余街道基本未建设消火栓。另消火栓管理较不规范，存在随意损坏、圈占消火栓等现象。如：3个市政消火栓被锈蚀，3个消火栓被圈占，14个已损坏。

全县现状共有消火栓383个，损坏或无水的问题消火栓有61个，故障率为15.9%，故障消火栓集中在105国道上坪镇路段、元善镇南街路等人员密集区域，使用正常的消火栓集中在环城南路、连平大道以及工业大道。

乡镇现状共有消火栓 231 个，其中元善镇 167 个、上坪镇 33 个，内莞镇 6 个、陂头镇 6 个、溪山镇 3 个、田源镇 7 个、隆街镇 13 个、油溪镇 10 个、大湖镇 26 个、忠信镇 48 个、三角镇 49 个、高莞镇 8 个、绣缎镇 7 个。

(5) 其他消防安全隐患分布情况

重点保护单位除了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及储存销售点外，主要还有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公共娱乐、宾馆饭店、文物保护单位、高层建筑等。

连平县三角工业园区部分企业未办理消防手续，且消防设施不完善，现有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监督责任制未落实，管理不够重视。另外，连平县城南街片区存在电气线路老旧、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普遍存在、消防设施缺乏等安全隐患。

连平县有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医院、学校、幼儿园和劳动密集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401 处，商贸市场 36 家，目前全县有 142 栋高层建筑，需要特别关注。其中，公共建筑 31 栋，居住建筑 111 栋，无超高层建筑。连平县有燕岩古寺、黄潭寺遗址、圣迹苍岩摩崖石刻等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

(6) 消防通道现状

连平县城区范围内目前有高速公路 2 条，国道 2 条。对外交通联系方式主要有：汕昆高速、大广高速、105 国道和 358 国道等联系周边地区的主要道路。对内交通组织主要道路为：连平大队、环城路和南山大道等。现状消防通道主要依托城市道路网络构成。

县城共有 16 个商住小区，均已设置消防车通道，并按要求划线。但部分老旧小区车位紧张，仍存在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

其他乡镇由于部分老旧小区停车位数量不足，少数业主意识不强等主客观因素，从而导致部分问题存在：部分小区的私家车和电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部分商户占用集贸市场内消防车通道、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城镇消防车通道不足、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够，特别是赶集日，很多商贩占用消防车通道摆卖，导致消防车难以进入，因此阻碍了消防救援，若发生火灾时将难以立即施救。

(7) 消防通信、供电现状

全县共有 1 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 4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仅国家队实现了市 119 指挥中心统一接警、调度和有线通信的基本保证。乡镇专职消防队目前仍使用接警终端 APP 进行接收警情任务信息，下一步，需将所有乡镇专职消防队一并纳入市 119 指挥中心统一接警、调度和有线通信。

无线通信建设缺口仍较大，乡镇专职队未配备与市指挥中心通信的远程对讲机，未配备音视频传输设备。极端环境下通信难题有待解决，如地震、洪灾、风灾等气象灾害导致三大运营商基站损坏或供电中断，将出现通信中断的情况。因此需配备卫星电话及便携式移动卫星基站。

全县消防供电基本依托市政供电网，无消防专用电源及移动应急电源。

(8) 消防专项规划完成情况

全县共 13 个乡镇，其中 12 个乡镇已完善修订了消防专项规划，修订率 92.3%，剩余 1 个乡镇未修订消防专项规划。

(9) 现状存在问题

县消防工作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薄弱等问题依然凸出，对构建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1) 城市消防站缺建率高。至 2020 年，全县建成区面积约 22.2 平方公里，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关于“一级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的标准，全县建成区应建消防站 4 个，现有消防站 1 个，缺建 3 个，缺建率达 75%。

2) 滞后于城市发展。连平全县总面积 2275.8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乡镇，159 个行政村，16 个社区居委会，面广线长。在人员少任务重的现实情况下，现有城市消防站已难以满足连平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需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的新期待，难以满足当前的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难以在第一时间到达偏远乡镇地点展开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高速公路动态消防安全风险突出。连平县境内现有 2 条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57 公里，

国庆节假日车辆通行量远超过最大设计流量，交通事故比重较大，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再者，在高速公路上，消防水源稀少，消防用水困难，出入口较少、车辆掉头难等诸多不利因素都给高速公路事故救助增大了难度。

4) 应急救援能力难于服务经济快速发展大环境。灯塔盆地囊括连平县忠信、油溪、大湖、三角、高莞和绣缎等六个镇。近年来，市政府全力支持灯塔盆地国家农高区建设，各项涉农企业正在蓬勃发展，目前周边乡镇仅有忠信、大湖和三角三镇建立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从近三年的接出警情况来看，每年的火灾及应急救援数量不断攀升，仅靠三个乡镇专职队难于服务好灯塔盆地经济发展。

5) 城市建设的管理不到位影响消防通道的畅通。区域消防通道承担城市对外的功能，同时也承担城市内生活性道路功能，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相互干扰较为严重。中心城区内道路交通压力过大，支路网密度过低，而且分布不均，通达性差，随之车辆的增加，交通尤为拥堵。

6) 火灾防控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全县“三合一”“三小”场所基数还比较大，火灾隐患还比较突出；高层建筑和公众聚集、易燃易爆等场所数量增多，火、电、油、气用量急剧增多；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有待提高。

7) 综合应急体系建设仍不够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训练基础设施不足，应急救援指挥机制、联动机制和战勤保障机制不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够畅顺，难以适应重特大灾害事故和跨区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通信设备配备不足，接出警系统老旧，不能满足当前接出警需求，专职消防队通信手段匮乏。县城电网结构薄弱，运行风险大，部分输电线输送能力不能满足送点需要。

8) 供水方面存在局部水压不够的现象，应急备用水源不够完善。市政道路消火栓仍有欠账，且部分现状消火栓维护管理不善，导致无法正常工作。

9) 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接受知晓率较低，受访群众对一些最基本的常识未能掌握，如不太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不了解油锅火灾、煤气泄漏等居家遇险事故，客观反映了群众防范意识的现状。

3 城市消防发展“十三五”回顾与总结

3.1 “十三五”的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法治体系，夯实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体系，深化社会火灾防控管理体系，全面增强灭火救援建设体系，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消防安保任务，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较好地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

(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

按照《河源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完善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标准，督促各行业部门对重点领域、“三小”“三合一”、易燃易爆等场所进行监管管理；增强了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落实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巩固提升了单位“四个能力”。

(2)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取得一定突破

全面推进各乡镇政府制定“十三五”消防工作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加强了对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推进了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红门影院、绿色网吧、体能训练馆建设并投入使用，全县建制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逐步提升，“十三五”规划任务完成较好。统筹农村、社区消防发展，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

(3) 社会火灾防控管理体系不断强化

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源头治理，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排查工作，加强对火灾易发地区、行业、单位以及“三小”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宣传工作内容纳入本辖区宣传工作计划，利用互联网、公众微信平台等方式，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移动消防宣传网络。深化消防宣传“七进”工作，重点提高群众防御火灾的能力。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全面融入智慧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不良行

为曝光制度。

(4) 灭火救援建设体系不断加强

严格落实灭火救援信息化建设，增强无线通信组网，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大力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灭火救援实战化建设，提高攻坚克难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系，完善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标准。加强消防员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消防队伍的整体素质。

3.2 “十三五”时期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时期，全县消防事业发展建设成效明显，但是与“十三五”的规划目标和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薄弱，一些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突出表现以下几方面：

(1) 消防设施建设进度较慢。“十三五”以来，虽然消防设施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由于消防设施规划选址用地落地难、建设主体责任落实难、部分乡镇建队配套资金落实难等原因，消防设施建设进度仍然比较缓慢，消防站数量仍有欠账，部分区域消防设施布局还与建设发展不相适应。

(2) 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发展缓慢。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国家队消防救援队伍警力不足问题日益凸显，与此同时，全县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发展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目前，全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共有4支，按照专职队建设标准，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离省、市政府的建队目标要求差距大，还存在建制镇未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现象。且这些专职消防队大多数常备执勤人员不足，单班执勤力量比较薄弱，一定程度上制约连平县消防事业发展。

(3) 火灾防控基础仍有薄弱环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较为淡薄，消防安全职责履行和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全县“三合一”“三小”场所基数还比较大，火灾隐患还比较突出。

(4) 消防宣传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期间，虽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多种方式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开展了普及性广、针对性强、精准度高的消防宣

传“七进”活动，但教育接受知晓率较低，受访群众对一些最基本的常识未能掌握，如不熟悉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不了解油锅火灾、煤气泄漏等居家遇险处理方法，客观反映了群众防范意识薄弱的现状。

4 相关规划解读

4.1 《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4.1.1 城市总体规划概况

（1）城市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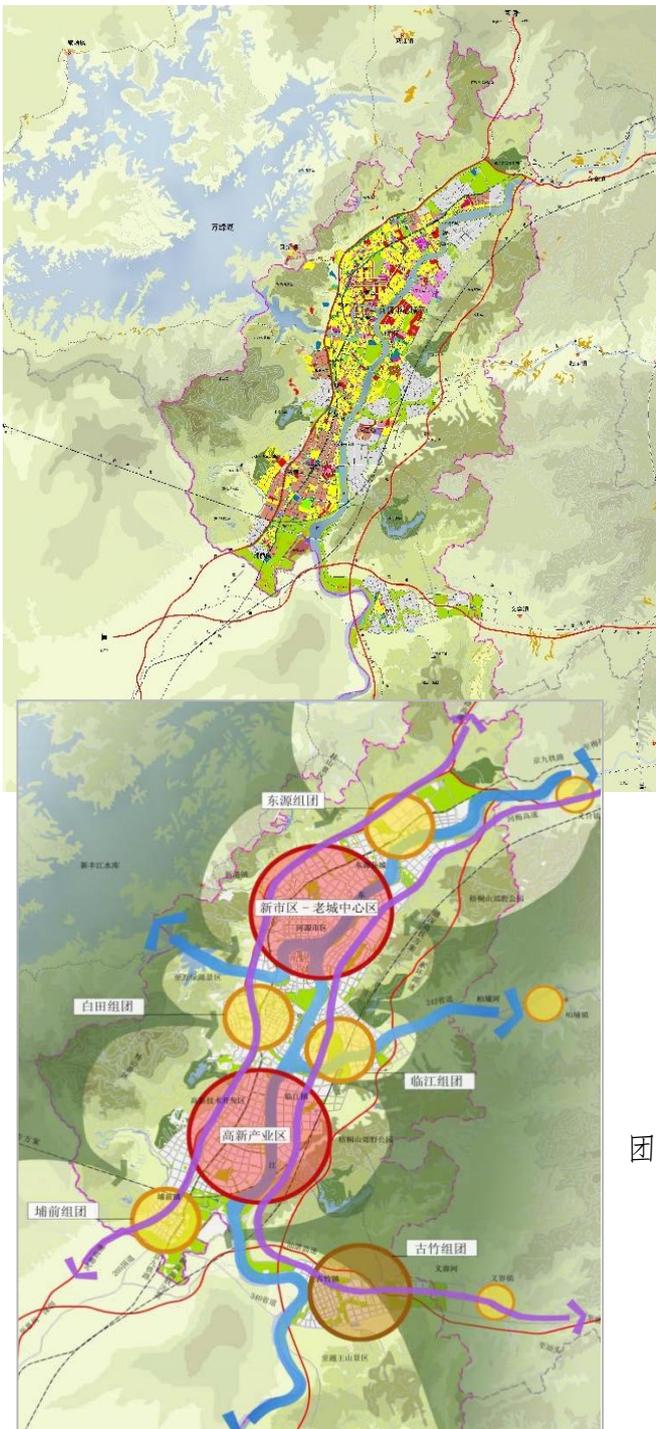
珠三角地区性中心城市；广东省新兴的产业基地；粤北赣南区域物流中心；适宜居住、适宜创业、适宜休闲的现代化生态园林城市。

（2）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河源市市域总人口控制在 430 万人以内，城市规划区内总人口控制在 128 万人以内，中心城区人口控制在 108 万人以内。城市规划区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68 平方公里以内，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 120 平方公里。

（3）空间结构

河源中心城区按照“舒展的紧凑型”带型组团结构，形成“一带、两心、两轴、四廊、五组团”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图】

团”的空间结构。

4.1.2 消防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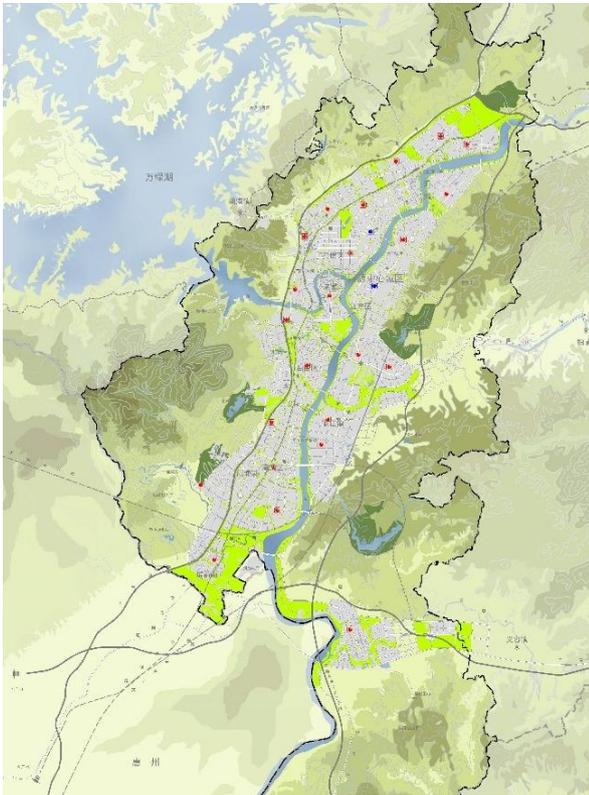
(1) 消防标准

消防站责任区划分必须满足“消防队接到火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上”的要求；

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一般地区控制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道路畅通地区的普通消防站以接到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但不应大于15平方公里。

特勤消防站应根据其特勤任务服务的主要对象，设在靠近其辖区中心且交通便捷的位置。

特勤消防站同时兼有其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宜与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相同；



【中心城区消防工程规划图】

(2) 消防站规划

消防站要求独立占地，一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为 3900-5600 m²，二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 2300-3800 m²，特勤消防站用地面积 5600-7200 m²；消防站应设在便于消防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路的临街地段；其出入口与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疏散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米；消防站辖区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用地边界距危险品部位不应小于 200 米。

(3) 消防给水

消防水源由中心城区给水系统提供。消防用水量以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为三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100 升/秒为标准校核。市政消防栓建设与供水管网建设应同步，保证市政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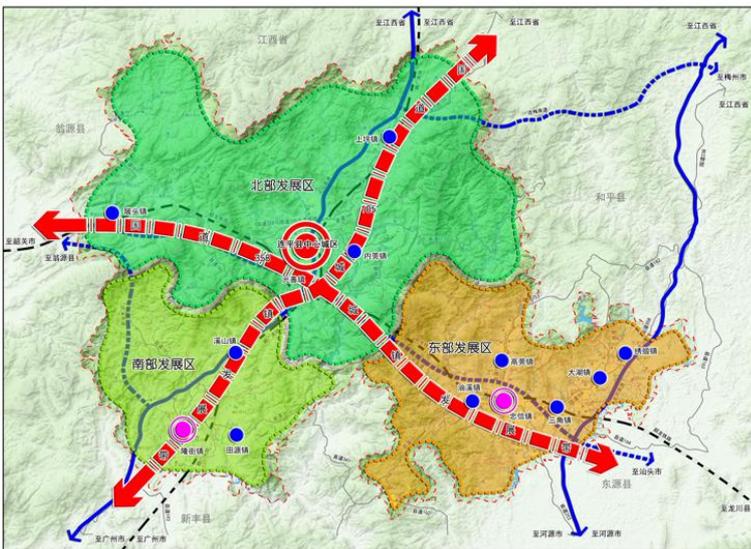
栓沿道路均匀设置，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其两侧均应设置消防栓，其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 150 米。

(4) 消防设施建设

河源市消防设施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城市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市政供水等城市规划进行统一协调，保证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等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发展建设。

4.2 《连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连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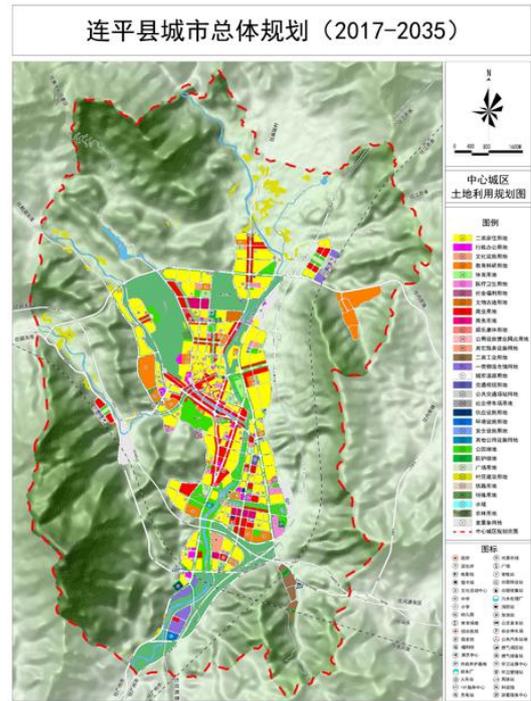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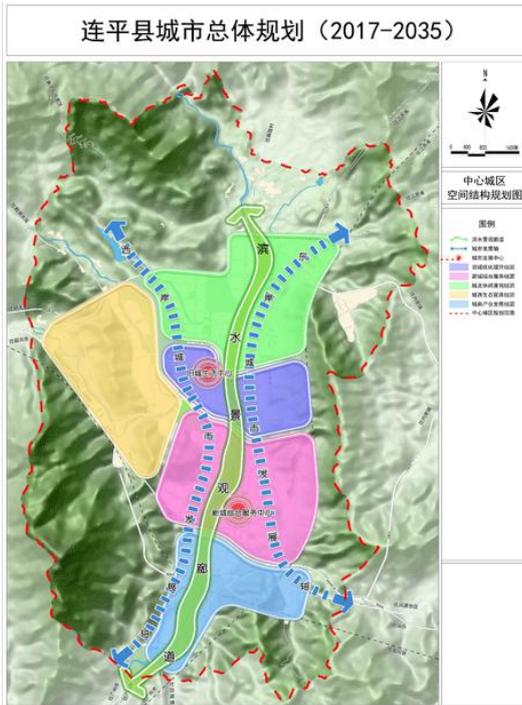


(1) 发展目标

旨在通过新城开发，拉开城市框架，疏解旧城区功能；发挥山水生态优势，提升连平城市形象；通过系列重点项目带动新城开发；规划韶龙铁路和赣广高速等。

(2) 发展规模

总体规划按时间分为近期（2017-2020 年）、中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0 年），范围包括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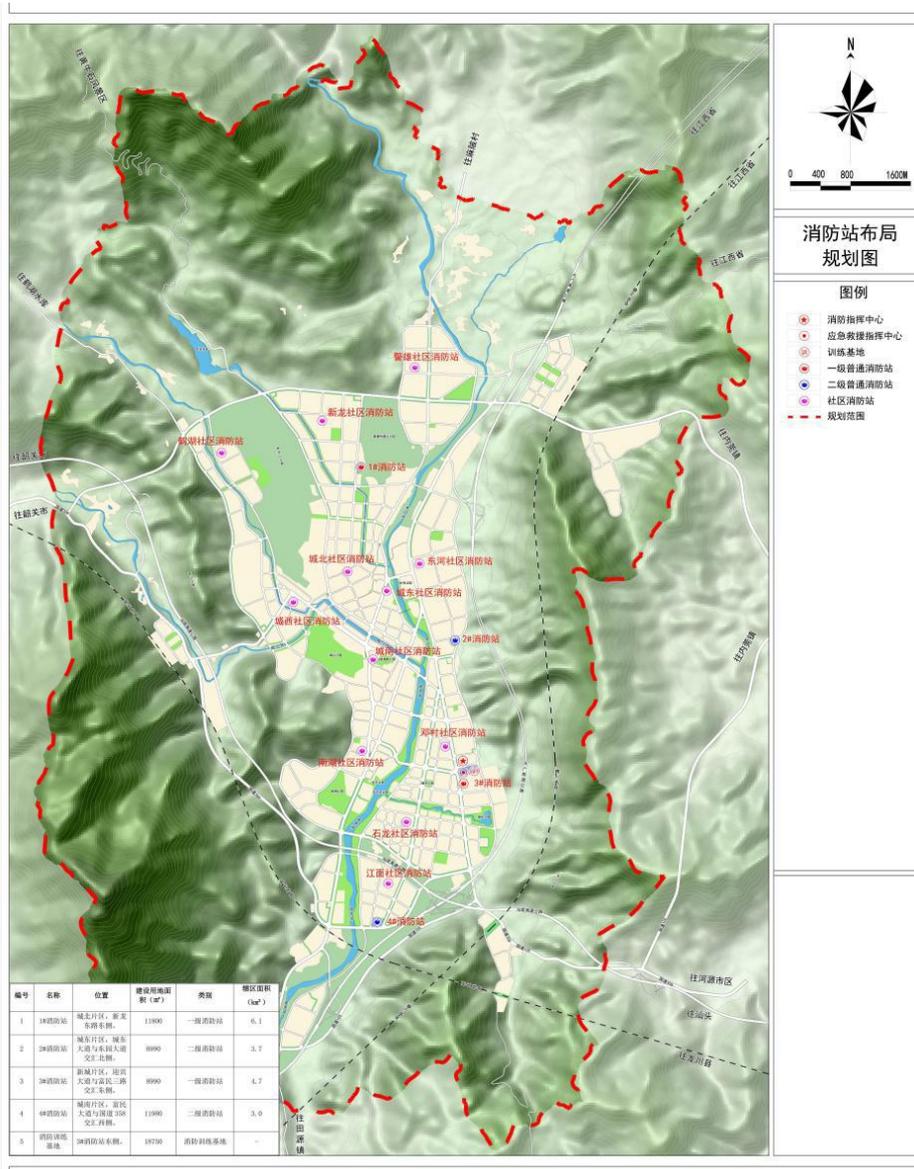
4.3 连平县城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连平县城范围内已编控规的区域有连平县城北片区、城东片区、城南片区和新城片区等4个片区，根据各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布局情况，确定已编制控规的区域共设有4处消防站。（详见下表）

消防站设施情况一览表（连平县城）

片区控规名称	消防站名称	级别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备注	辖区面积 (m ²)
城北片区	1#消防站	一级	城北片区、新龙东路东侧	11800		6.1

城东片区	2#消防站	二级	城东片区、城东大道与东园大道交汇北侧	6990	3.7
新城片区	3#消防站	一级	新城片区、富民三路与迎宾大道交汇东侧	8990	4.7
城南片区	4#消防站	二级	城南片区、富民大道与105国道交汇西侧	11980	3.0



【消防站布局示意图 (连平县)】

4.4 小结

1) 相关规划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

建设提供了科学合理的指导。

2) 已编控规区域已经明确消防站的具体位置及规模大小，本次规划按控规进行落实。未编制控规区域，本次规划暂按总规进行落实，建议在下一步国土空间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5 “十四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5.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系列工作部署，全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加快建设具备本地特色的消防救援队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监管模式，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健全完善灭火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格局，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5.2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利用“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带来的重大机遇，加快连平改革发展步伐，健全消防法制体系，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装备精良、设施完备、体制科学，适应我县发展和建设需要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

到2025年，适应连平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区域消防

安全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有力改善，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

(1) 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可控。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控制较大以上火灾，努力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年度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9 人以内。

(2) 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新建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优化站点布局，解决消防站建设欠账、滞后问题。建立完善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机制，增加 530 座市政消火栓，同时随新建、改建道路同步建设和改造加装市政消火栓，达到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间距不大于 120 米的国家标准要求。

(3)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自我管理的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社会的消防工作职责，进一步巩固镇街消防安全网格化实体化运作，推动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4) 消防治理能力得到新提高。加强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火灾风险系统管控，公共消防设施进一步完善。消防救援大数据库基本建成，消防科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初步建立，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5) 社会消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推进法治消防建设，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行业部门、社会单位等消防安全责任；实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消防宣传教育、社会消防管理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6)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提升。继续广泛开展以普及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为主的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消防志愿者队伍稳定发展，实现“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显著提升。

(7) 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系统基本完善，执勤训练改革扎实推进，应急指挥体系高效顺畅，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明显提升。

6 “十四五”期间主要工作任务

6.1 构建完善的法治体系

(1) 完善地方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修订进程，针对全县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着力通过法制创新、法制完善，逐步研究出台符合我县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形成比较完善的与连平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

(2) 做好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落实

县、镇政府应将公共消防安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纳入城市综合防灾体系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老旧小区等国家政策实施，推动县城和建制镇继续完善消防规划或及时编修消防规划，确保县、镇消防规划与其它规划协调统一，消防设施顺利依法依规建设实施。

6.2 做好社会消防治理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县、镇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县、镇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推动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2) 健全消防联合执法机制

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强化多警联勤执法机制建设，强化部门信息沟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工作中，应严格把关，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互通监督执法信息。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严把消防安全关，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6.3 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1) 稳步推进重大消防设施建设

优化消防设施规划布局，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同步优化调整本县消防基础设施用地指标；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消防设施用地，预留发展需求。

“十四五”期间，根据城市发展建设方向和发展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关于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 7km²的要求，加大新建、改建消防站建设力度，新建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

(2) 强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各镇政府要加强对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足或不适应实际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或进行技术改造，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凡拆迁改造或新区开发，必须规划好消防车通道，并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对已形成欠账的市政消火栓，必须及时补齐。到 2025 年，确保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3) 优化消防装备器材配备

所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按照功能完备、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贴近实战的原则，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100%配齐个人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抢险

救援装备及灭火器材。“十四五”期间，依据消防执勤车辆报废更新机制，逐步淘汰技术性能差的消防车，新增一批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车、登高车，其他特种消防车辆根据实际需求和经济发展程度进行配备。

(4)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按照《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逐步实现“一乡镇（街道）一队”的目标，并按照标准配备专职消防员及装备器材，形成就近救援、救早救小力量布局。严格落实每年度《连平县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不断扩充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队伍规模。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件的政府专职队要 100%完成登记工作，并将政府专职消防员逐步纳入事业编制管理。推进社会志愿消防队建设，行政村、自然村要全面建成志愿消防队，全面构建县、镇、村（居）三级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灭火救援力量延伸到全部镇、村居，确保 2025 年实现镇、农村消防力量全覆盖。

6.4 全面增强灭火救援建设体系

(1) 加快消防水源建设

加快缺水地区消防水源建设，确保消防水源建设与城市发展建设同步，重点推进乡村和城乡结合部消防水源薄弱地区的消防水源改造。通过建设自来水管网、公共消防水池、雨水中水回收设施或明敷消防供水管网等形式，增加市政消火栓 530 座。推动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建设消防水池、消防机井和消火栓，弥补市政消火栓供水盲点。在天然水源处建设城市消防水池，增强天然水源利用率。

(2) 加强消防信息保障建设

充分运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手段，通过配备卫星通信指挥车、自组网设备、系留无人机、轻型卫星便携站等设备，打通与社会信息资源链接渠道，升级 119 接处警系统，全面加强消防信息保障建设。建成县级“119 指挥中心”，升级 119 接处警系统和音视频平台设备，实现应急救援“一张图”指挥，将指挥信息网延伸至政府专职队，将微型消防站逐步纳入统一指挥调度；加强消防云、大数据体系在消防管理、社会面火灾防控以及灭火救援辅助作战中

的应用。

(3) 建立完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大力加强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依托镇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城乡一体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大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在执勤、训练、装备、基础设施和生活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信息化支撑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推动实施应急响应、跨区域应急救援和联动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演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4) 提升消防经费保障能力

县、镇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系，制定及完善消防业务经费和装备建设经费保障标准，每年正常业务经费和装备建设经费根据辖区财政收入及经济发展情况适当增加。完善消防高危行业补助制度，将消防员的生活补贴、执勤津贴、社会保障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明确发放范围和标准。将消防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培训基地建设等事关消防发展的重大项目纳入政府项目建设库，合理安排经费，重点保障解决。

6.5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各镇、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109号），紧紧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划、计划，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督察、考评、监测工作机制，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平台和队伍建设，实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网络化、常态化。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公布消防工作动态，促进消防信息公开透明。

(2) 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巩固传统媒体阵地，开发新媒体资源。由宣传部、文广旅体局、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联合发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加大消防普法宣传力度，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与城市大

事件相结合，提升各类消防宣传活动的吸引力。

(3) 加强消防教育和培训

做实消防基础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教育，持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按照“有教材、有师资、有课程、有效果”的目标，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基础教育阶段专题教育范畴。倡导家庭火灾隐患自查和疏散逃生演练计划，建立家庭、村居、乡镇一体化的消防终身教育体系。推行消防提示标准化，实现消防知识教育全覆盖。继续完善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消防职业资格培训和消防执业能力培训“三位一体”的社会消防培训工作模式，并丰富消防安全培训模式，突出技能实训和实景体验，引导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实现培训资源共享。

“十四五”消防规划指标计划一览表

重点工作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时序
1、落实部门依法监管责任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完成所属行业单位标准化达标建设，厘清监管边界，实现信息互通、会商研判、联合执法、联合审批。	2020年，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所属行业单位标准化达标建设； 2021年，与住建部门建立消防审核验收信息共享机制； 2022年，进一步厘清与住建、公安、交通等系统消防监管职责边界； 2023年，建立交通事故救援、消防安保、行政处罚等协作机制。
2、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增强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巩固提升单位“四个能力”。	2021年，调整完善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备案、公告等制度； 2022年，联合有关部门实行消防失信联合惩戒，推行消防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 2023年，出台高层建筑、“多合一”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导则； 2024年，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 2024年，推行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3、完善消防专项规划编制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国家自然灾害防治整体建设框架等国家政策实施，推动县城和建制镇及时编修消防专项规划。	2023年，县、镇完成消防规划编制或修编。
4、强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消防基础设施，提高城乡抗御火灾能力。	2024年，落实新建城市道路和工业园区消防栓建设。
5、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消防站建设。	2022年，启动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建设。
6、优化消防装备器材配备	加强执勤训练、灭火救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质量效能。	2021年，配齐国家综合消防队和各乡镇专职队个人防护类装备； 2022年，完成水域救援类、堵漏类、输转类及照明排烟类装备建设； 2024年，采购一台水罐泡沫消防车； 2025年，采购一台抢险救援消防车。
7、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按照《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专职	2021年-2023年，推动政府建立专职消防队伍管理中心，纳入事业编制，按照《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重点工作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时序
	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要求，逐步实现“一乡镇（街道）一队”的目标，乡镇、农村加快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实现消防力量全覆盖，政府专职队100%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要求，逐步实现“一乡镇（街道）一队”的目标，并按照标准配备专职消防员及装备器材，形成就近救援、救早救小力量布局，争取按照每年建设1支队伍的任务目标稳步推进。
8、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地区和单位挂牌督办，解决突出隐患和问题。	2021年至2022年，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以及老旧场所和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治理工程； 2021年，完成实施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工程； 2022年，完成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创建工程和农贸市场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2023年，完成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2024年，完成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2025年，所有镇完成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
9、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推进消防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消防科技研究与推广。	2022年，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融入综治网格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全科网格”； 2024年，接入市“智慧消防”平台。
10、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消防宣传队伍、装备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2021年，完成至少一个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并投入使用； 2022年，打造消防宣传“五进”示范单位； 2022年至2025年，各镇逐年建立消防科普教育体验设施。
11、加强消防信息保障建设	升级队站接处警系统，全面加强消防信息保障建设。	2023年，建设县级“119”指挥中心，升级队站接处警系统和音视频平台设备，实现应急救援“一张图”指挥，将指挥信息网延伸至政府专职队，将微型消防站逐步纳入统一指挥调度； 2024年，升级专线接入设备，实现与三防布防监控视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公安交通道路监控等资源共享。

7 “十四五”县中心城区消防救援重点项目规划及布局

7.1 消防站规划

7.1.1 规划原则

(1) 总体原则

合理规划消防站，横向消防站布点应体现“均衡布局、重点突出”的原则，纵向形成“消防站—专职消防站—兼职消防队”的消防体系，建立健全自上而下完善的消防工作网络。

(2) 布局原则：

1) 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2) 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 7km^2 ，二级站不宜大于 4km^2 ，小型站不宜大于 2km^2 ，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 15km^2 。元善消防站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站；

3) 消防站辖区的划分，应结合地形条件、河流、道路网结构，不宜跨越河流、城市快速路、城市规划区内的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并兼顾消防队伍建制、防火管理分区。

(3) 选址原则

1) 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道的临街地段；

2) 消防站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

3)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部位一般不应小于 300m；

4) 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宜小于 15m，合建的小型站除外；

5) 消防站不宜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自成一区，并有专用出入口；

6) 各类消防站的建设用地应根据建筑要求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容积率宜为 $0.5\sim 0.6$ ，绿地率应符合城市规划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停车应符合城市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小型消防站容积率可取 $0.8\sim 0.9$ ，如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容积率宜控制在 $1.0\sim 1.1$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建设标准中的容积率宜优先选取下限值。

(4) 面积指标

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级站 $2700\text{ m}^2\sim 4000\text{ m}^2$ ；

2) 二级站 $1800\text{ m}^2\sim 2700\text{ m}^2$ ；

- 3) 小型站 650 m²~1000 m²;
- 4) 特勤站 4000 m²~5600 m²。

7.1.2 “十四五”县中心城区消防救援重点项目规划及布局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关于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 7km²的要求，结合“十三五”期间消防站的实施建设情况、县中心城区现状建设情况及“十四五”期间城市的发展需求，确定“十四五”期间连平县可建设普通消防站 1 处，为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为适应城市发展的变化和不确定性，“十四五”期间可建设普通消防站 4 处（城北片区 1#消防站、城东片区 2#消防站、新城片区 3#消防站、城南片区 4#消防站）。

■ 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

位于连平县忠信镇，用地规模 16000 平方米，用地为租用用地。

■ 城北片区 1#消防站

1) 位置与规模

项目位于城北片区、新龙东路东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11800 平方米。

2) 建议

根据片区发展需求，“十四五”期间，可先启动站址选址工作等，待下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建设。

■ 城东片区 2#消防站

1) 位置与规模

项目用地位于城东片区、城东大道与东园大道交汇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6990 平方米。

2) 建议

根据片区发展需求，“十四五”期间，可先启动站址选址工作等，待下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建设。

■ 新城片区 3#消防站

1) 位置与规模

项目用地位于新城片区、富民三路与迎宾大道交汇东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8990 平方米。

2) 建议

根据片区发展需求，“十四五”期间，可先启动站址选址工作等，待下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建设。

■ 城南片区 4#消防站

1) 位置与规模

位于城南片区、富民大道与 105 国道交汇西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11980 平方米。

2) 建议

根据片区发展需求，“十四五”期间，可先启动站址选址工作等，待下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建设。

7.2 消防供水规划

7.2.1 规划原则

a. 合理布局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加快改造年久失修、腐蚀严重的供水管网，充分利用各类人工或天然水体作为城市消防主要应急或备用水源，提高城市消防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b. 优先解决城市大面积缺水地区的消防供水问题，保障城区内消防供水的压力。

c. 优先解决部分地区消火栓接入管径较小、无法满足供水要求的问题。

d. 重视城市供水管网的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消火栓的水量、水压。

7.2.2 消防给水标准

城市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连平县中心城区消防用水量以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为 2 次，一

次灭火用水量为 75 升/秒为标准校核。

接有市政消火栓的配水管宜布置成环状，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150mm，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供水流量不应小于 15L/s，商业区宜在 20 L/s 以上，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7.2.3 消火栓布设标准

市政消火栓给水管网直径不应小于 200mm，栓口的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1MPa；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交叉路口，间距不应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当道路宽度大于 60m 时，宜在道路两侧分别设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距路缘不应超过 2m、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宜适当增加市政消火栓密度，加大供水水量水压。

凡旧城改造、道路翻新，都应同时改造消防供水设施；对于新的成片开发区，要求开发部门严格按照规划同步敷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应一步到位，不欠新账。

对于消火栓的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和现状损坏消火栓，近期应制定详细的限期补建和维修计划，并强制执行。

7.2.4 建设目标

(1) 按照国务院 36 号文件精神，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应严格落实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在讨论和制订市政工程施工设计及工程竣工验收时，做到消火栓配建与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 县政府应明确市政消火栓的建设部门和维护保养部门，落实专项经费，为应急救援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 相关职能部门对损坏的市政消火栓应及时进行更换；对不能正常使用及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有水，且供水压力达到 0.4 兆帕以上。

7.2.5 消防给水和消火栓规划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充分利用天然水体和人工水体，保障消防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火灾扑救工作提供充足的水源。

根据《连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县中心城区现状水源主要由鹤湖水库和密溪水库两个水源点供水，水源类别为地表水Ⅰ级。鹤湖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3万m³/d，密溪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2万m³/d。丰水期以鹤湖水库供水为主，汛期过后则以密溪水厂供水为主。

消火栓“十四五”期间主要建设任务：首先是新建区域应根据给水管道的敷设同步建设消火栓，共新（补、修复）建消火栓约530个。

7.3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和消防队队员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通道。一般是指宽度不小于4米，净空高度不低于4米的市政道路和小区、组团级道路等公共道路。

县中心城区消防通道主要包括县城主干道、路宽12-40米的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以及规划小区、组团内部消防通道等道路。

其他乡镇、农村等均应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建设管理工作，保障消防通道顺畅。

7.4 智慧消防规划

依托广东省和河源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立足消防业务特点和实战需要，不断挖掘数据资源潜能，构建集约整合的消防救援云、灵活高效的消防救援应用终端“三大信息基础设施”，打造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建设桌面端消防救援门户以及移动端“粤消通”，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入消防感知网、消防救援无线信息网、融合通信平台，对接市消防指挥信息网。

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建筑火灾隐患风险评价、火灾起数频率预测、火灾损失预测、消防站火灾防控能力评估、三维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等模型，打造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应用。

智能火调系统：建设智能化辅助工具，探索火灾调查工作在智能化、3D 可视化方向的新应用，提高火灾调查工作效能。建设火灾调查大数据库，推动火灾调查案例全县共享、并案分析。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汇聚防火检查、消防培训、应急演练等数据，加强与监督执法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消防信用等级平台等平台数据共享交互，打造社会单位消防监管“一张图”。

消防监督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使用广东省消防双随机子系统、移动执法与移动审批子系统、决策分析子系统，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融合，实现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现场办、实时办、指尖办”。

智能接处警系统：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智能化接处警建设基础标准和接口规范为基础，运用语音图像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升级改造接处警系统。

社会消防服务平台：完善社会消防服务平台，深化消防救援站预约、消防职业鉴定、消防安全检查网上申报、备案承诺、在线咨询、违法行为举报“随手拍”等消防民生服务模块建设。

“一网统管”粤治慧消防专项建设：基于“粤治慧”基础平台，强化对公安、水利、气象、交通、地质等部门相关数据的融合分析，搭建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灭火救援实战指挥体系。

8 消防救援“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库

8.1 工作思路

根据近期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相关规划，拟定各类型重点项目，作为近期重点项目库。并结合项目重要性、紧迫性、可行性等，将建设项目划分为保障实施类和引导实施类两类。

1) 保障实施类

项目需求迫切的，需要对用地指标和进行财政指标复核的，确保“十四五”期间能顺利实施建设项目。

2) 引导实施类

符合城市发展方向和规模，需要建设，但现状基础设施或规划用地可能不能满足建设条件的，作为引导实施的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可以做规划、用地的前期研究，或推进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导实施类的项目在发展需要或条件成熟时，也可作为保障实施类项目。

8.2 重点项目库

本次重点项目库统筹项目共 13 项。其中法制体系类 2 项，基础设施类 7 项，消防宣传类 4 项。

重点项目库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情况
1	健全法制体系	《乡镇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定》等	2021~2025	出台 1-2 部规范性文件	——	引导实施
2		县、乡镇完成消防规划编制或修编	2021~2023	——	——	引导实施
3	消防基础设施	消火栓新建（县中心城区）	2021~2025	城市新建道路及工业园区内消火栓配套建设约 530 个	——	保障实施
4		消火栓新建、补建（各乡镇）	2021~2025	各乡镇消火栓配套建设	——	保障实施
5		消防器材装备	2021~2025	按实际需要	——	保障实施
6		消防车辆等	2021~2025	按实际需要	——	保障实施
7		1#-4#消防救援站	2021~2025	按实际需要	——	引导实施
8		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	2023~2025	16000 平方米	——	保障实施
9		各乡镇专职消防队	——	——	——	引导实施
10	消防宣传	消防体验馆	2021~2022	1 处	——	引导实施
11		县级消防宣传车	2021~2022	1 辆	——	保障实施
12		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2021~2022	1 处	——	引导实施
13		各镇消防科普教育体验设施	2021~2025	各镇 1 处	——	保障实施

9 规划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各镇、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督导作用，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消防工作领导。各镇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工作责任制，每年要总结规划实施情况。

（二）加大经费投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城市消防站、消火栓和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等必需经费，保障规划任务完成。县级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消防事业建设，并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一定补助。

（三）健全实施机制，实行跟踪考评。各镇政府要分解落实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细则，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保障规划分步有效实施。县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考评和监督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分析，实行跟踪问效，并接受人大、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镇、各部门准确理解把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学习贯彻“十四五”消防救援规划的良好氛围。

附件一：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一、对标《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结合连平县实际，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已落实，详见第五章节。
二、补充完善连平县消防现状情况，结合分析现状消防存在的短板与问题。	已落实，详见第二章节。
三、结合相关规划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县域范围内消防设施规划布局。	已落实，详见第六、第七、第八章节。
四、结合相关规范完善文本内容。	已落实，已根据最新的相关规范要求完善了文本内容。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9月22日



《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规划》(代拟稿)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9月21日,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在作战通讯室组织召开了《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规划》(代拟稿)(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来自市内四位专家详细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对规划成果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充分研究和讨论后原则同意该《规划》,并提出以下优化意见:

一、对标《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和《河源市消防救援“十四五”规划》,结合连平县实际,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二、补充完善连平县消防现状情况,综合分析现状消防存在的短板与问题;

三、结合相关规划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县城范围内消防设施规划布局;

四、结合相关规范要求,优化文本、图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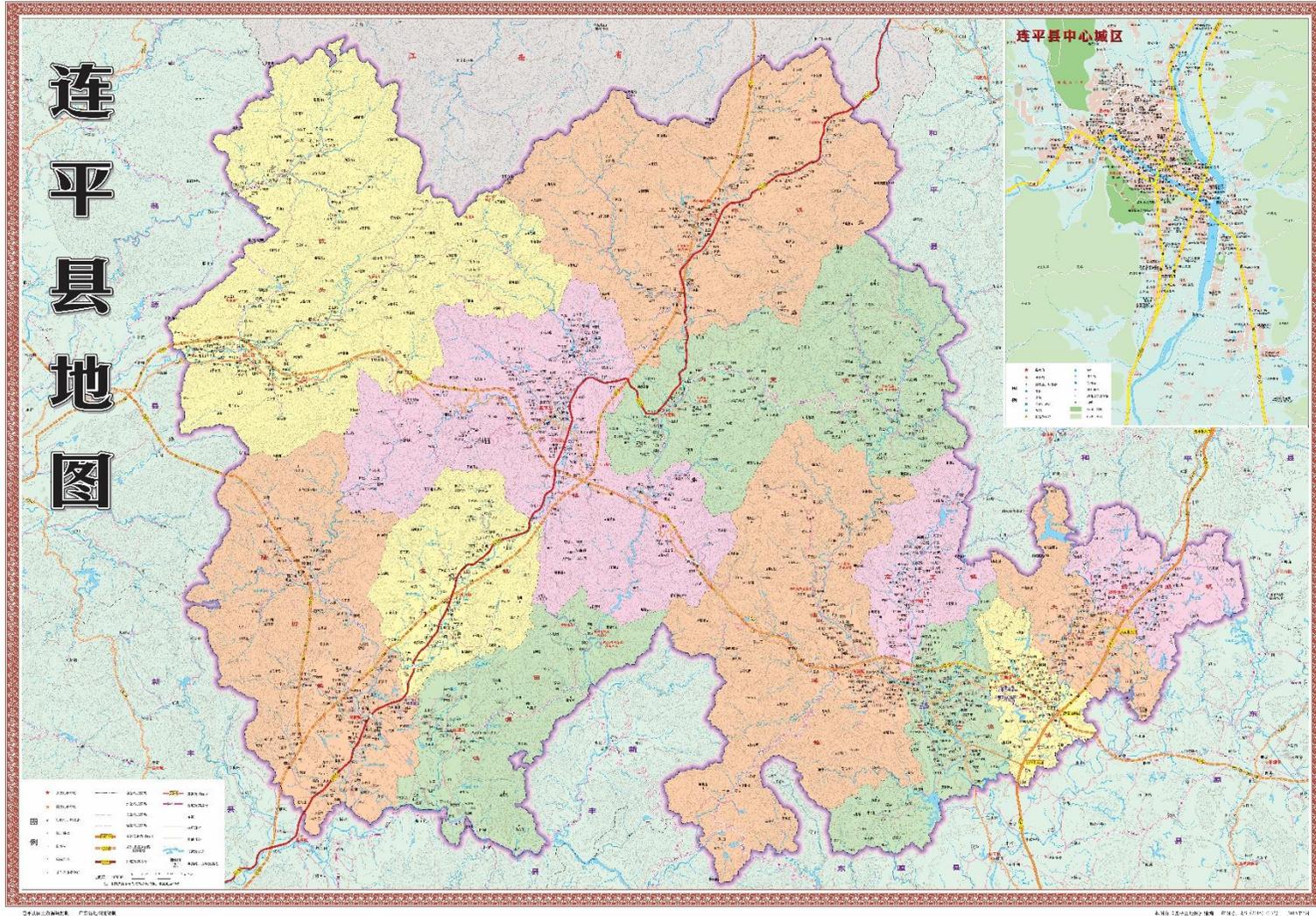
专家组成员: 刘波、 孙发魂、 温天宇、 赵翰

2022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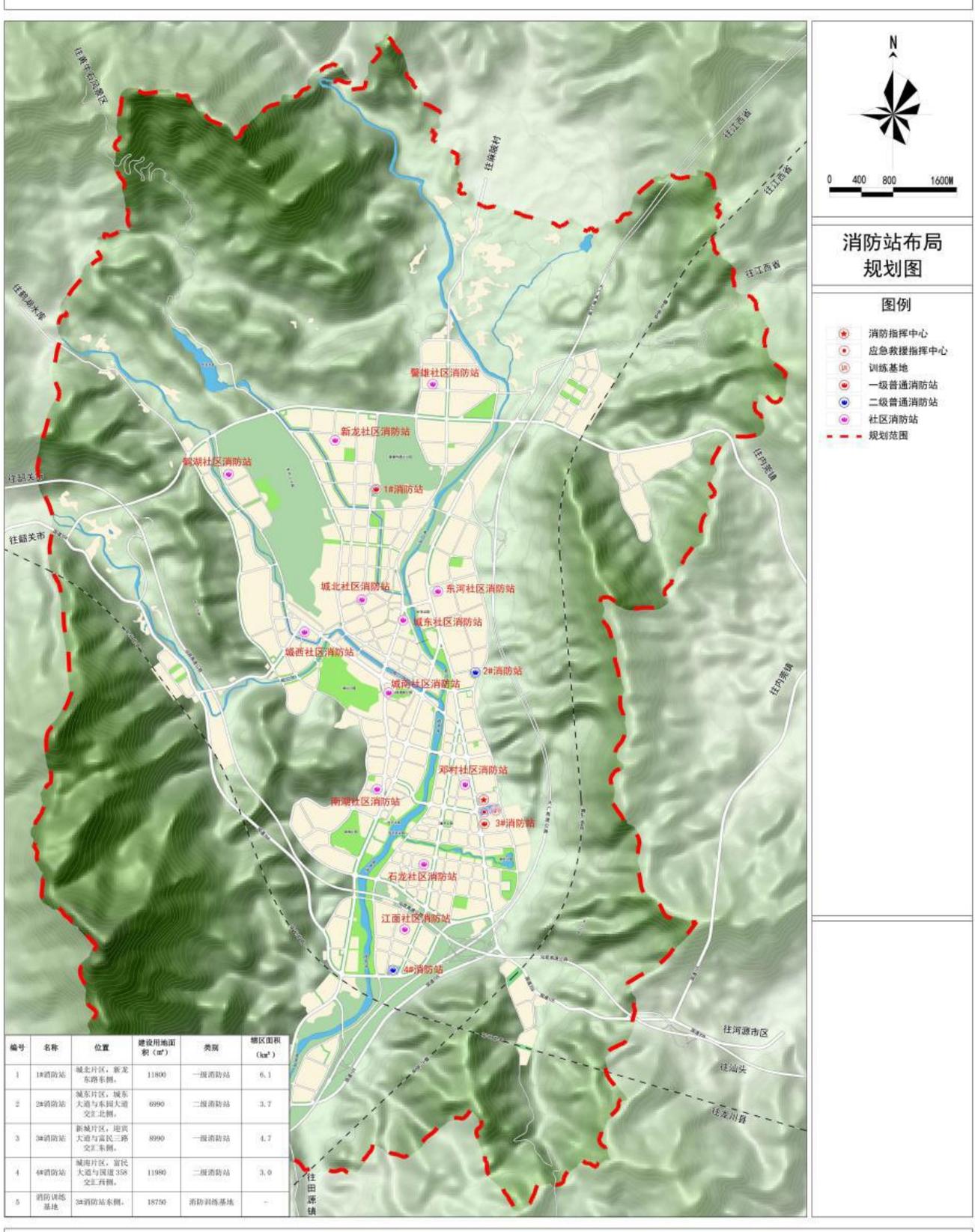
附件二：各部门、各镇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部门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1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法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信访局、县工商信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均无修改意见。	
2		元善镇、上坪镇、内莞镇、陂头镇、忠信镇、三角镇、大湖镇、绣缎镇、油溪镇、高莞镇、隆街镇、溪山镇、田源镇均无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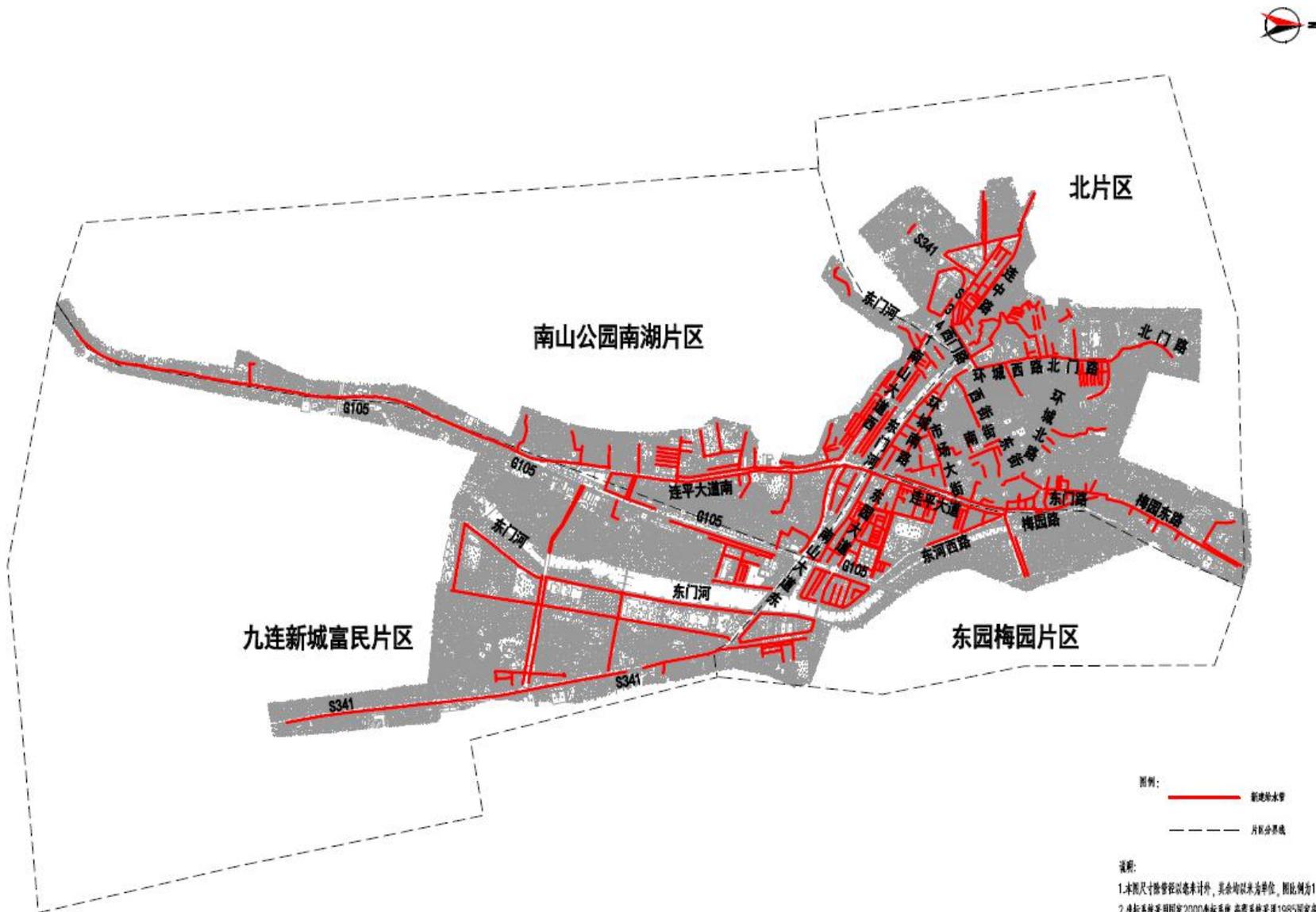
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专项规划（01 连平县行政区划图）



此页为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专项规划（02 连平县城消防站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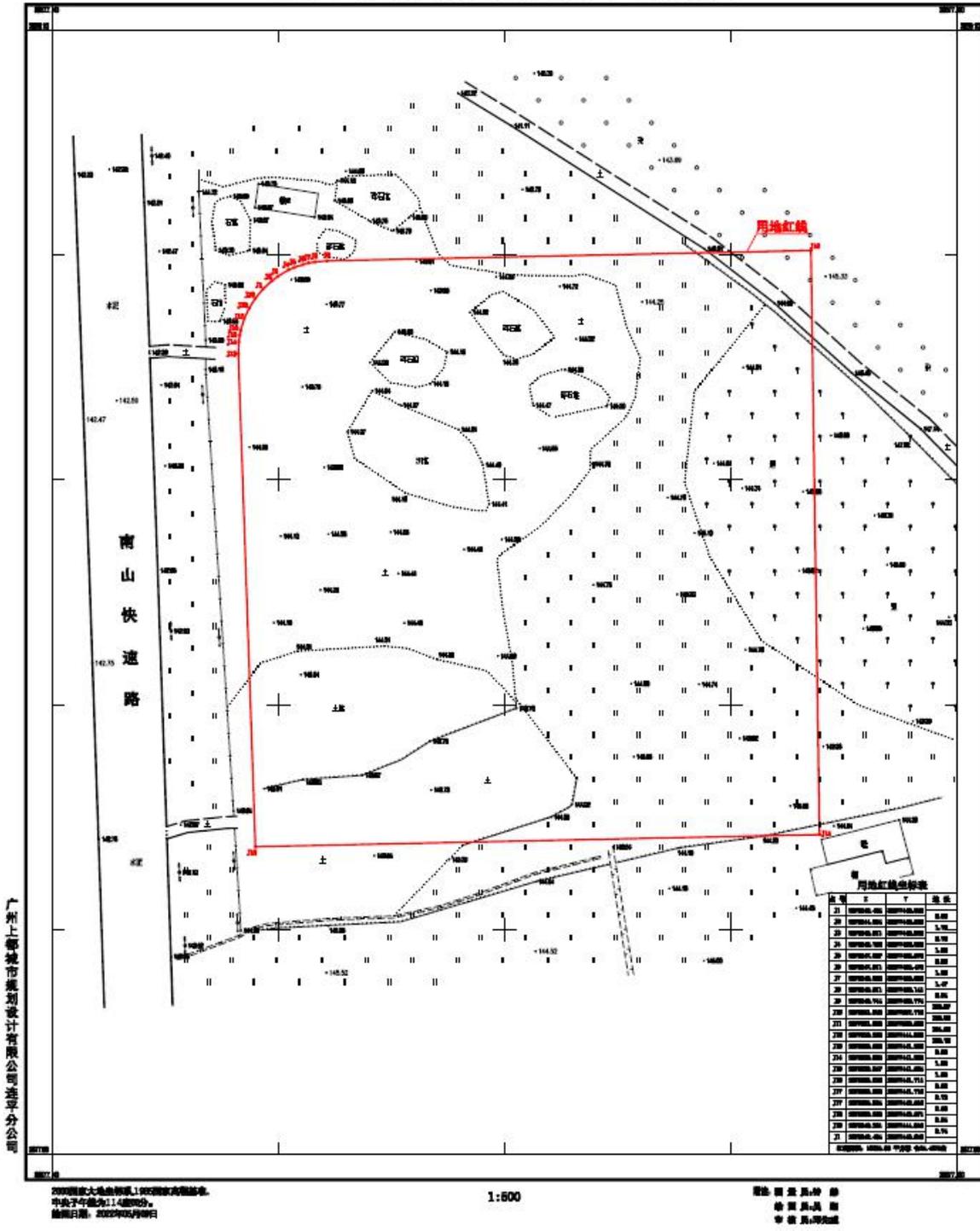


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专项规划（03 连平县城消防供水规划图）



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专项规划（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用地测绘图）

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用地测绘图



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专项规划（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执勤主楼效果图）



连平县消防救援“十四五”专项规划（连平县忠信消防救援站规划总平面图）

